



大众法律文化书库

DAZHONG FALU WENHUA SHUKU

# 大众常用

# 刑事 法律 手册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大众常用刑事 法律手册

《大众常用刑事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常用刑事法律手册/《大众常用刑事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0.1

ISBN 7-80094-411-5

I. 大…

II. 大…

III. 刑法-中国-手册

IV. D9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65407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北京昌平建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875 字数 565 千字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8.00 元

## 出版说明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别于1997年1月1日、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依法治国、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又一重大举措。“两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认真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精神，结合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先后制定了一批重要的司法解释。为便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准确地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提高办案质量；为便于广大群众能更好地了解掌握我国刑事法律规范，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精心编辑本书。本书收录了我国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为充分发挥工具书的特点，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分为：实体法部分、程序法部分、附录部分。书中除刑法、刑诉法外，其他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以时间先后排列，部分司法解释中还附上法律条文，使读者对有关法律的司法解释更加明确。

本书收录的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全部是现行有效的。收录截止于1999年12月。

我们认真地编辑本书，真诚地为广大读者奉上一本实用的法律手册。虽经努力，书中难免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二〇〇〇年元月

# 目 录

## 【实体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	（ 9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 决定（1990年12月28日） .....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 决定（1990年12月28日） .....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 .....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1991年9月4日） .....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 .....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 规定（1994年3月5日） .....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 .....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 .....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1997年3月25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1997年9月22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1月8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年12月2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6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1997年12月31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1997年12月31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1998年1月13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3月17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8年3月26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5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 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9日) .....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 案件的规定(1998年5月8日) .....	(212)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	(218)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	(222)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 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 批复(1998年8月13日) .....	(226)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1日) .....	(227)
最高人民法院在在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23日) .....	(233)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在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	(2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的通知(1999年1月21日) .....	(2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在关于铁路 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 的规定(1999年2月4日) .....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在关于在办理受贿 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 犯罪分子的通知(1999年3月4日) .....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 批复（1999年7月3日）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年7月3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9日）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 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	（253）

### 【程序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	（255）
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 的规定（1996年12月20日）	（2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 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1997年3月28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的联合通知（1997年4月9日）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 规定（1997年4月21日）	（305）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 办法（1997年4月22日）	（3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年4月23日）	（3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毒品犯罪批捕起诉工作	



的通知（1997年6月17日） .....	（318）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关 设置的看守所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 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年8月21日） .....	（320）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试行） （1997年11月6日） .....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 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 辩护人问题的批复（1997年11月20日） .....	（3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	（35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 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5月4日） .....	（3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 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	（37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 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1998年5月12日） .....	（3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 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 机关”问题的批复（1998年5月12日） .....	（378）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	（379）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8年7月21日） .....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8日） .....	（448）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 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 羁押问题的通知（1998年10月19日）	（5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 起诉问题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	（5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	（5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 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 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3日）	（5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 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1999年1月4日）	（53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	（537）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 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1999年1月19日）	（626）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 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6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 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1999年2月3日）	（628）
最高人民法院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 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3月8日）	（630）
最高人民法院于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文书样式》 （样本）的通知（1999年4月30日）	（633）

### 【附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	（6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1994年12月23日) .....	(64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1月25日) .....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 问题的批复(1995年1月29日) .....	(65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 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年5月6日) .....	(6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 .....	(6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7年6月27日) .....	(66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 规定(1997年11月18日) .....	(6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 追究条例(试行)》的通知(1998年6月26日) .....	(67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年5月31日) .....	(684)

---

## 【实体法部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